香河县统计局2021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香河县统计局2021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1、依照国家和省颁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地方性统计工作规章制度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计划，检查。监督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

2、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建立的国民核算体系，统计指标体系和全国统一的基本统计报表制度，结合我县情况完善和统一管理全县各项核算制度，制定地方统计调查制度，协调全县各部门及各乡镇统计工作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统一组织、管理全县统计报表工作。

3、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统一组织领导，完成各级各种普查或抽样调查，统一组织、协调全县各部门及各乡镇的社会经济调查，组织完成国家、省、市部署的各项调查任务，搜集，整理提供全县的基本统计资料，并对全县经济运行状态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咨询建议

4、统一核定、管理全县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5、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香河县统计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行政）** |
|  |  |  |  |
|  |  |  |  |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香河县统计局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7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76.49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2.51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香河县2021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7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61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594.7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66.3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118万元，包括本级支出118万元，主要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第七次人口普查、统计改革经费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779万元，较2021年预算减少6.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57.11万元，主要为工资福利支出；项目支出减少51万元，主要为人口普查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66.3万元，主要用于统计局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1.9万元)；公务接待费0.4万元。与2021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21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维费1.9万元)，公务接待费与2021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1、规划、协调全县社会、经济统计信息咨询服务活动，积极培育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市场，接受国内外统计信息用户的委托，承担各项统计的调查任务。

2、强化全局意识。从大局出发，从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

展的实际出发，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在统计分析上下功夫，进一步提高分析、监测水平，进行周密的研究规划，树立精品意识，及时提供针对性强的服务。同时要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统计监测体系，提高对经济社会运行的预测性和把握能力，树立统计服务责任意识，建立完善的奖励机制，把统计服务做强做大。

3、强化时效意识。要在第一时间反映问题、搞好服务，使服务于决策之前，使统计工作成为决策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加大对基层统计报表单位统计工作的管理力度，协调解决好街道及社区统计单位统计人员、办公设施和必要的统计调查条件，使基层统计单位能够按照上级统计部门的要求，有健全的机构和人员，能准确及时全面的提供各种统计资料，达到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目的。

4、规范企业统计台帐、核算办法和处理程序，确保主要数据不出问题，相关指标经得起检查。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香河县统计局主要职责

1、依照国家和省颁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地方性统计工作规章制度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计划，检查。监督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

2、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建立的国民核算体系，统计指标体系和全国统一的基本统计报表制度，结合我县情况完善和统一管理全县各项核算制度，制定地方统计调查制度，协调全县各部门及各乡镇统计工作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统一组织、管理全县统计报表工作。

3、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统一组织领导，完成各级各种普查或抽样调查，统一组织、协调全县各部门及各乡镇的社会经济调查，组织完成国家、省、市部署的各项调查任务，搜集，整理提供全县的基本统计资料，并对全县经济运行状态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咨询建议

4、统一核定、管理全县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5、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香河县统计局部门预算为县本级预算，没有下属单位。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香河县统计局本年度发展规划

1、组织全县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和评审工作，负责全县统计人员持证上岗资格的培训、申报。

2、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完成国家、省、市布置的城镇住户基本情况抽样调查、城乡划分清查工作、经济普查及各项调查工作。

3、协调各镇（乡）、各部门社会经济调查，汇总、整理全县基本统计资料；对国民经济、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预测、监督和考核，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
| --- |
| 预算项目绩效信息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评（扣）分标准**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举办培训班次 | 举办培训班次 | 优：大于等于4次，良大于等于3次，中;大于等于2次，差：小于2次 | ≥ | 4.00 | 次 |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 |
| 质量指标 | 培训覆盖率 | 培训对象数量/应培训对象数量的比率 | 优：大于等于95%，良大于等于85%，中;大于等于75%，差：小于75% | ≥ | 95.00 | 百分比 |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 |
| 时效指标 | 项目进度 | 按时完成 | 优：大于等于12月前完成，差：12月底前未完成 | = | 1.00 | 年 | 根据项目实施依据 |
| 成本指标 | 当年项目支出 | 不超过当年财政预算规模 | 优：大于等于95%，良大于等于85%，中;大于等于75%，差：小于75% | ≥ | 100.00 | 百分 | 根据项目资金计划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社会影响力 | 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长期的重要影响 | 优：大于等于发挥时间1年，差：小于1年 | 文字描述 |  |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 根据项目预期效果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 保证香河县统计数据，为社会科学研究提供文献信息数据支持。 | 优：大于等于95%，良大于等于85%，中;大于等于75%，差：小于75% | 文字描述 |  |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根据项目预期效果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参加调查群众到达满意以上的结果占比 | 优：大于等于95%，良大于等于85%，中;大于等于75%，差：小于75% | ≥ | 95.00 | 百分比 |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普查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10002香河县统计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410-0501-YBN-LVWP | **项目名称** | 普查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9.00 | **其中：财政资金** | 49.00 | **其他资金** |  |
| 2021年12月，完成第七次人口普查前期准备工作。1、2021年1月，完成项目立项审批；7月省里组织培训；2、2021年8月底，市里组织培训；3、2021年9月进行普查小区整理，数据指标解释，县里组织培训；4、2021年11月1日普查正式开始。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00 | 60.00 | 9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根据《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文件规定中，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的要求，开始安排人口普查工作，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培训场次 | 开展统计知识培训 | ≤4次 | 《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培训参与率 | 计划培训人数及具体参与人数 | ≥85百分比 | 根据项目计划参与人数 |
| 时效指标 | 项目立项审批；项目培训。 | 项目具体实施工作进度 | 2021年1月；2021年8月-11月 | 项目实施计划 |
| 成本指标 | 项目资金总投入 | 人均培训成本 | ≥150元 | 根据项目预算申报明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 根据项目预期效果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通过第七次人口普查前期准备工作及培训 | 起到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 ≥10年 | 根据项目预算效果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普查人员满意度 | ≥95百分比 |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 |

**2、全国城乡划分清查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10002香河县统计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410-0502-YBN-33IV | **项目名称** | 全国城乡划分清查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00 | **其中：财政资金** | 5.00 | **其他资金** |  |
| 2021年12月，完成全国城乡划分清查经费工作。1、2021年1月，完成项目立项审批；2、2021年8月底组织省里培训；3、2021年9月初组织市里培训，各部门数据核查；4、2021年10月省市抽样，实地核查；5、2021年11月底录入上报审核工作。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00 | 60.00 | 9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根据《河北省统计局关于城乡划分清查工作的通知》（冀统制字【2009】92号）文件规定中，开展全国城乡划分清查工作，合理规划城乡布局、统筹城乡发展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也是规范我国统计工作的基础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清查区域个数  | 对香河县所在区域进行清查工作  | ≥300村 | 《河北省统计局关于城乡划分清查工作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清查区域覆盖率  | 计划清查区域的比例  | ≥90百分比 |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验收 |
| 时效指标 | 项目立项审批；项目培训；部门数据核查；抽样实地核查；上报审核  | 项目实施计划  | 2021年1月；2021年8月-11月 | 根据工作计划，实施方案 |
| 成本指标 | 项目资金总投入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5万元 | 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组织本地区的城乡划分清查工作，按时完成清查工作任务  | 加强领导，协调一致，明确责任  | 各专业要协调合作、认真清查确保质量 | 根据项目文件依据，及预期达到的效果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通过全国城乡划分清查经费  | 起到准确评价我国城镇化水平、合理规划城乡布局、统筹城乡发展的作用  | ≥1年 | 根据项目预期效果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村镇、街道满意度  | ≥95百分比 |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 |

**3、全国劳动力资源和人口变动调查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10002香河县统计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410-0502-YBN-G824 | **项目名称** | 全国劳动力资源和人口变动调查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00 | **其中：财政资金** | 5.00 | **其他资金** |  |
| 2021年12月，完成全国劳动力资源和人口变动调查工作。 1、2021年1月，完成立项审批；2、2021年8月底组织省里培训；3、2021年9月初组织市里培训，开始小区核定；4、2021年10月县培训调查员，15日入户摸底调查表登记审核；5、2021年11月底省市县数据质量抽样。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00 | 60.00 | 9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根据《关于建设全省劳动力调查制度的通知》（冀政办函【2006】16号）和《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冀政办函【2006】16号和冀政办字【2006】27号“两个通知”精神的通知》文件规定，实施全国劳动力资源和人口变动的工作，及时反映劳动力资源和就业形态，准确把握人口变动及人口计划执行情况。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抽查户数数量 | 抽查劳动力和人口变动对象 | ≥800户 | 《关于建设全省劳动力调查制度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调查对象覆盖率 | 选取样本数量占调查对象总量的比率 | ≥95半分比 | 根据每年工作抽查比率 |
| 成本指标 | 项目资金总投入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5万元 | 根据工作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及时反映劳动力资源和就业形态 | 准确把控人口变动及人口计划情况 | 对本辖区调查工作的全面负责 | 根据项目预期效果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通过对劳动力和人口变动情况进行定期抽样调查的实施 | 为重要的国情国力提供调查依据 | ≥1年 | 根据项目实施起到的作用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被普查人员满意度 | ≥95半分比 |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 |

**4、日常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10002香河县统计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410-0601-YBN-Y2V6 | **项目名称** | 日常业务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6.00 | **其中：财政资金** | 6.00 | **其他资金** |  |
| 2021年12月，完成日常业务费项目工作。 1、2021年1月，完成项目立项审批； 2、每月发放临时工工资 ； 3、按月缴纳水电费； 4、2021年12月完成此项工作。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00 | 60.00 | 9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根据2021年工作部署，开展日常业务费的实施，发放3人的工资及电费，提升了本单位的基本运转保障，促进了工作水平的总体提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日常业务工作 | 工资及电费 | ≥3人 | 根据项目申报内容 |
| 质量指标 | 日常业务工作质量 | 符合市场行业工资标准及电费标准 | ≥95百分比 | 根据市场标准价格 |
| 时效指标 | 项目立项审批；项目工资发放。 | 项目实施计划 | 2021年1月；2021年12月底前 | 项目实施计划 |
| 成本指标 | 项目资金总投入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6万元 | 项目资金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安排日常业务费项目，用于原来由县政府办公室统一承担的水费，电费及临时工工资  | 确保本单位的正常运转  | 有一定的社会效益 | 根据项目预期效果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通过发放工资、水电费  | 起到保障单位日常运行稳定的作用  | ≥1年 | 根据项目预期效果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职工满意度 | ≥95百分比 |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 |

**5、统计改革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10002香河县统计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410-0602-YBN-GP0V | **项目名称** | 统计改革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5.00 | **其中：财政资金** | 15.00 | **其他资金** |  |
| 2021年12月，完成统计改革经费的支出。 1、2021年1月，完成立项审批；2、每半年对规上规下企业负责人组织一次宣传和培训；3、2021年12月完成项目工作。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10.00 | 60.00 | 9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的意见》（冀办发【2019】23号）和《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的意见>廊办发【2019】15号的通知》文件规定中，关于“建立健全统计体系，深入推进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更好发挥统计部门职能作用”的要求，开展统计改革工作，逐步实现统计调查的科学规范、统计管理的严谨高效、统计服务的普惠优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网络安全设备 | 采购设备 | ≥1套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的意见》 |
| 数量指标 | 项目培训 | 开展统计改革培训工作 | ≥200人次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的意见》 |
| 质量指标 | 网络安全设备质量 |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百分比 | 根据项目预算申请情况 |
| 质量指标 | 项目培训质量 | 培训参与率 | ≥100百分比 |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 |
| 时效指标 | 项目立项；项目具体实施；项目验收。 | 项目实施计划 | 2021年1月；2021年2月-9月；2021年12月底 |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 |
| 成本指标 | 项目总投入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15万元 | 项目资金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适应新时代，坚持理念引统、改革兴统、依法治统、质量立统 | 逐步实现统计调查的科学规范、统计管理的严谨高效、统计服务的普惠优质  | 统计运作效率、数据质量和服务水平提升 | 根据项目的实施效果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通过开展统计改革经费工作 | 起到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调度强化对工作的通盘谋划和整体推进对项目进行保障 | ≥1年 | 根据项目内容实施的效果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对统计改革工作的满 意度 | ≥95百分比 |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 |

**6、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10002香河县统计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410-0602-YBN-V97P | **项目名称** | 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30.00 | **其他资金** |  |
| 2021年12月，完成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经费的支出。 1、2021年1月，完成立项审批；2、2021年11月向乡镇下发资金； 3、2021年12月项目完成。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00 | 60.00 | 9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根据2021年工作计划及工作部署，拨到每乡镇园区各2万元，用于基础基础建设，解决当前统计力量薄弱、人员素质不高、经费保障不足、规范管理不强等问题，确保努力打造一支业务精通、作风扎实、适应统计改革和发展需要的基层统计队伍。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统计基层基础建设费用 | 拨到每乡镇园区  | 15个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统计基层基础建设费用质量  | 符合2万元每个乡镇的标准依据  | ≥100百分比 | 根据补助标准 |
| 成本指标 | 项目总投入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30万元 | 根据项目资金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实施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经费  | 解决当前统计力量薄弱、人员素质不高、经费保障不足、规范管理不强等问题  | 确保正常工作开展 | 根据项目实施效果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通过项目的实施  | 起到确保努力打造一支业务精通、作风扎实、适应统计改革和发展需要的基层统计队伍的作用  | ≥1年 | 根据项目预期效果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乡镇满意度  | ≥95百分比 | 根据项目满意度调查 |

**7、现代服务业和装备制造业统计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10002香河县统计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410-0502-YBN-2HTB | **项目名称** | 现代服务业和装备制造业统计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8.00 | **其中：财政资金** | 8.00 | **其他资金** |  |
| 2021年12月，完成现代服务业和装备制造业工作。1、2021年1月，完成项目立项审批；2月组织培训；2、2021年3月底，进行第一次季报，4月初通知企业进行平台联网直报，汇总比重表；3、2021年7月初二季度报表，8月初通知企业进行平台联网直报，汇总比重表；4、2021年10月初三季度报表，11月初通知企业进行平台联网直报，汇总比重表；5、2021年11月底培训，12月底进行年报。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10.00 | 60.00 | 9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统计局建立现代服务业统计和完善规模以上装备制造业统计意见的通知》（冀政办字【2016】120号）和《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现代服务业和装备制造业统计工作的通知》（廊政办字【2017】69号）文件规定中，解决建立现代服务业统计和完善规模以上装备制造业统计完整性，开展增加值核算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制度，确保应统尽统充分发挥统计部门职能的达成。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培训场次、印刷、租车 | 开展现代服务业和装备制作业  | ≤200人次 | 《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现代服务业和装备制造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 香河县统计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香河县统计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41.36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  |
| --- |
|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单位：香河县统计局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41.36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 | 14.35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27.01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